

中国文化馆协会文件

关于发展第五批单位会员的通知

全国各级文化（群艺）馆（站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加快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，更好地发挥社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，深入开展行业交流、理论研究、专业培训等服务，满足文化馆行业发展需求，根据《中国文化馆协会章程》（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，中国文化馆协会启动第五批单位会员（简称“会员”）发展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员条件

承认并遵守中国文化馆协会章程，支持本会工作，愿意参加本会有关活动，自愿申请参加，经协会秘书处审核批准的以下单位，均可成为本协会会员。

（一）各级文化馆、群众艺术馆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、文化站。

（二）其他公共文化机构（含工人文化宫和俱乐部、青年宫、少年宫和少年之家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）。

（三）与文化馆事业发展有关联的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

构和相关社会组织等。

二、会员权益

(一) 基本权益。按照本会章程享有以下权益：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对本会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；优先取得本会有关学术资料；优先获得本会提供的咨询服务；可请求本会协助开展群众文化相关工作；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(二) 特享权益

1. 可参加协会针对文化馆各专业领域举办的培训班，并享受相应优惠或补贴；
2. 可优先参与协会统一组织的全国性公共文化活动；所属从业人员可享受中国文化馆年会注册优惠；
3. 可组织人员免费参加协会开展的征文活动，优秀作品入编协会出版的书籍和光盘，获得证书；
4. 可优先利用国家公共文化云、中国文化网络电视、公共文化交流系统等开展项目交流与推广；
5. 可报送本单位/地区的优秀做法、先进事迹等新闻稿件，经遴选后在国家数字文化网、中国文化馆协会等相关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以及文化共享工程通讯等多种宣传渠道发布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申报单位请登录中国文化馆协会网站 (<http://www.cpcca.org.cn>) “会员注册系统”按照网上申报流程进行会员注册(注册前请先阅读“注册须知”);

(二) 申报单位完成网上信息填报后，需下载相关表格，

填好并加盖本单位印章后上传；

(三) 协会秘书处依照《章程》审核会员资格；

(四) 会员资格审核通过后，申报单位再缴纳会费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电话：于 洋 010-88003052（注册咨询）

潘洪枝 010-88003057（票据及证书邮寄）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7号临琼楼

传真：010—68475713

邮编：100034

E-mail: zgwhgqh@126.com

网址: www.cpbca.org.cn



